

目 录

中译本序言	(员)
第一章 伦理学的性质和方法	(员)
科学的职能	(员)
科学的对象	(圆)
伦理科学	(猿)
伦理学的素材	(缘)
道德判断的对象	(远)
伦理学的定义	(苑)
各门科学的相互联系	(愿)
伦理学和心理学	(怨)
伦理学和政治学	(员园)
伦理学和形而上学	(员圆)
伦理学的方法	(员源)
理论伦理学和实践伦理学	(员源)
伦理学的价值	(员缘)
第二章 良心的理论	(员苑)
引言	(员苑)
神话的观点	(员愿)
理性直觉论者	(员怨)

感情直觉论者	144
知觉直觉论者	145
经验论者	146
直觉论和经验论的调和	147
第三章 良心之分析与解释	148
心理学的事实	148
良心的分析	149
义务的感情	150
赞成和不赞成的感情	151
作为判断的良心	152
对直觉论的批评	153
对感情直觉论的批评	154
良心的起源	155
在什么意义上良心是天赋的	156
良心的可靠性和直接性	157
良心和爱好	158
历史的观点和道德	159
第四章 道德评价的最终根据	160
作为标准的良心	160
神学的观点	161
大众的观点	162
目的论的观点	163
目的论的论据	164
目的论的派别	165
小结	166

第五章 摇目的论的观点	(原康)
晃良心和目的论	(原康)
圆绝对命令和假言命令	(原康)
猿实际的效果和自然的效果	(原廷)
灞一个假设需要回答的问题	(原廷)
缘道德和繁荣	(原愿)
邈不完善的道德法典	(原愿)
苑道德改革	(原愿)
愿道德规范的最后核准	(原愿)
怨动机和效果	(原愿)
晃目的证明手段	(原愿)
晃目的论和无神论	(原愿)
晃目的论和直觉主义	(原愿)
第六章 摇快乐主义	(原愿)
晃道德的标准和至善	(原愿)
圆古希腊对这个问题的论述方式	(原愿)
猿借勒尼派	(原愿)
灞伊壁鸠鲁	(原康)
缘德谟克利特	(原康)
邈洛克	(原廷)
苑巴特勒	(原廷)
愿哈奇森	(原廷)
怨休谟	(原愿)
晃佩利	(原愿)
晃边沁	(原愿)
晃穆勒	(原愿)

员季维克及其同代人	(员季)
员小结	(员季)
第七章 自我实现论	(员季)
员苏格拉底	(员季)
员帕拉图	(员季)
员犬儒派	(员季)
员亚里士多德	(员季)
员斯多亚派	(员季)
员新柏拉图主义者	(员季)
员霍布斯	(员季)
员斯宾诺莎	(员季)
员昆布兰	(员季)
员沙甫慈伯利	(员季)
员达尔文	(员季)
员史蒂芬	(员季)
员耶林	(员季)
员马特及其同代人	(员季)
员康德	(员季)
员小结	(员季)
第八章 快乐主义批判	(员季)
员至善的概念	(员季)
员作为至善的快乐	(员季)
员行动的前提	(员季)
员意志的前提	(员季)
员结论	(员季)

快乐主义的行为心理学	(页缘)
现实或想像的苦乐作为动机	(页苑)
现实的苦乐作为动机	(页园)
痛苦作为动机	(页源)
无意识的苦乐作为动机	(页缘)
快乐主义心理学的错误	(页苑)
人类的快乐作为动机	(页愿)
快乐作为所有行为的目的	(页怨)
苦乐作为自我保存的一个手段	(页园)
苦乐的生理基础	(页园)
形而上学的快乐主义	(页猿)
快乐作为道德目的	(页源)
第九章 摇至摇善	(页远)
目的或理想的问题	(页远)
人类的理想	(页愿)
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	(页员)
行为的效果	(页员)
行为的动机	(页猿)
利己主义批判	(页源)
自私和同情	(页苑)
道德动机和道德行为	(页愿)
生物学和至善	(页园)
道德和至善	(页猿)
结论	(页苑)

第十章 乐观主义和悲观主义	(155)
引言	(155)
主观的悲观主义	(156)
客观的悲观主义	(157)
理性的悲观主义	(158)
感情的悲观主义	(159)
意志的悲观主义	(160)
第十一章 性格与自由	(161)
德性与邪恶	(161)
性格	(162)
意志的自由	(163)
决定论	(164)
神学的理论	(165)
形而上学的理论	(166)
自由论和决定论的调和	(167)
对非决定论的批评	(168)
自由意识	(169)
责任	(170)
决定论和实践	(171)
译后记	(172)

中译本序言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发展和完善,与其他学科一样,是不可能脱离人类文明发展大道的。我们要建设马克思主义的伦理学,当然主要应当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来研究今天中国的现实情况,但同时也有必要借鉴古今中外的伦理思想资料,批判地汲取其中的宝贵成果。所以,翻译介绍一批比较重要的国外伦理学著作,是一件很有价值的工作。我们有志于此久矣,欣逢国内伦理学不断发展、伦理学工作者队伍不断壮大的好形势,我们目前正组织力量,打算比较系统比较广泛地翻译一批国外伦理学的重要著作,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册《伦理学导论》,就是其中的一本。

《伦理学导论》(附伦理学原理)的作者是美国哲学家弗兰克·梯利(云译)。他生于美国俄亥俄州的辛辛那提,年毕业于该州的州立大学,后去柏林和海德堡留学。回国后曾在密苏里州立大学、普林斯顿大学教授哲学和心理学,一直在康奈尔大学教授哲学,并在任该校文学学院院长。他曾主编过国际伦理学杂志,担任过美国哲学协会主席。他对西方哲学史和伦理学尤有专门的研究,著有《西方哲学史》一书(此书由葛力同志译成中文,商务印书馆年起陆续出版),并曾把韦伯的《哲学史》译成英文。在伦理学方面,他曾把德国伦理学家包尔生(云译)的《伦理学体系》译成英文,并于年在伦敦出版,这对包尔生这本书在世界各地的传播起了重要的作用。日本的蟹江义丸就曾根据梯利的英译本把它译成日文。蔡元培先生又根据日译本将其中的一部分译为《伦理学原理》,于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梯利的这本《伦理学导论》出版于年,当时在美国发生

过较大影响。由于梯利有较高的西方哲学史的素养,所以,他的这本伦理学著作,对于有关理论问题的论述,都能详细地叙述历史上不同思想家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注意到伦理思想发展的历史联系,从而使他对许多问题的分析,能具有一定的深度。例如他在对“良心”、“至善”这些伦理学的基本范畴的考察中,能做到既有丰富的思想材料,旁征博引,又有自己独到的理论分析。这本书出版后,曾被当时的《哲学评论》等杂志认为是“成功地提供了对伦理学的一般介绍”,“作出了值得赞赏的努力”。由于梯利行文流畅,言简意明,从而使这本书得到了一致的好评,它被认为是一本内容广泛、风格明快、文字清新并适合于学院用的教科书。

梯利的这本《伦理学导论》,1904年曾由朱进之用文言文译出,书名为《伦理学导言》(梯利当时被译为“薛雷”),并作为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丛书第一种,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朱进之的译本现在已难以见到,而且时隔已久,对许多概念范畴的译名和今天不同,并有一些跳过不译之处,现今的读者读起来可能会感到晦涩难懂。

现在这个译本,是由何意同志翻译的。何意同志素喜伦理学,对现代西方伦理学有一定研究,在翻译中注意了文字的准确流畅,全书译成后,又经中国人民大学外国哲学史教研室主任苗力田教授校阅,应该说,这个译本是比较忠实地传达了原作的思想风格的。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梯利是一个坚持传统唯心主义观点的哲学家和伦理学家,他的整个伦理学理论,是立足于唯心主义的,是为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服务的。正像包尔生动摇于新康德主义和新黑格尔主义之间一样,梯利在伦理学的理论上,也往往倾向于调和各家的学说,采取折衷主义的所谓“执论公允”和“不偏不倚”的态度。因此,我们在阅读这本书时,必须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它进行分析。

罗国杰
1980年 愿月

第一章 伦理学的性质和方法^①

科学的职能

世界呈现给我们以无穷系列的现象。人类的心灵观察并努力理解这些现象,它注意到万事万物在一定程度上是统一的,恒久的;自然是有规律,有秩序的。人们运用理智努力发现事物和行为中的类似或一致,把它们分门别类,进行分析归纳,从而使表面的混乱井然有序,使外在的混沌显露和谐。

但是还不仅止于此,人的理智还要了解它们之所以这样存在和运动的原因。思考者不满足于知道一事物是怎样,重要的问题是它为什么这样,它这样存在的理由何在?它和别的事物及现象有什么联系?那被认为是它所依赖的先行和相伴的事物又是什么?若没有这些事物它会怎样呢?它的后继事物或结果又是什么?概言之,它在现实世界中占据什么位置以及如何适应于这整

^① 西季维克《伦理学的方法》,员~ 圆页,《伦理学史》第 员章;史蒂芬《伦理的科学》,员~ 源页;舒尔门《达尔文主义的伦理意义》,员~ 猿页;许夫定《伦理学》,员~ 缘页;闵斯特贝尔格《伦理之起源》,员~ 员页;冯特《伦理学》英译本,员~ 圆页;泡尔生《伦理学体系》梯利译本,员~ 圆页;缪尔赫德《伦理学纲要》,员~ 猿页;麦肯齐《伦理学手册》,员~ 猿页;缪尔赫德《伦理学纲要》,员~ 员页;詹姆斯《伦理学原理研究》,员~ 猿页;马里恩《伦理学教程》第 员章;朗茨《伦理学》,第 员卷 员~ 员页;多尔内尔《人性论》引言;济格瓦尔特《逻辑》,海伦·丹迪译,第 圆卷 缘页起。初学者将发现泡尔生、缪尔赫德、麦肯齐、希特勒普的著作特别适合于本章的学习。(本书脚注均为著者所加,后不赘述。)

个事物的体系？这种试图找出事物的原因和理由的倾向是十分普遍的，它不仅表现在一个渴望了解刮风下雨和草木生长之原因的自然哲学家身上，同样，也表现在一个想知道“是什么使他玩具上的轮子旋转”的孩子的好奇心中。在最迷信的原始人里，也有类似于牛顿的某些东西。科学以一个问号开始，从理性探索起步，它的完善是以它解决问题的手段来衡量的。那些曾经用超自然的原因来解释的事情，现在都应用它们自身的先行或相伴的自然物来解释了，但从根本上说来，在蒙昧时代，我们无知的祖先中就存在某种科学的本能了，虽然他们把打雷归之于雷神，把太阳神看做生老病死的主宰。科学家诞生于人开始对一些事实感到好奇的时候，而且，尽管他们做得还很笨拙，却致力于把这些事实和别的一些事实联系起来，或者把它们强塞进一个体系。^①

圆科学的对象（奈达原它）

科学就是对现象进行分析，归纳和解释。为了方便有序，我们可以把现象分门别类，构成不同的学科。各门学科都为自己确定一个特殊的研究对象，这样，物理学研究物体的一般性质，生物学讨论生命状态的问题，心理学考察心理过程或意识状态。它们又可以再细分下去，直到我们有无数的与研究的各个领域相应的专

① 见缪尔赫德《伦理学纲要》第 员章 克赖顿《逻辑》第 圆卷 济格瓦尔特《逻辑》第 圆卷 下面是从克赖顿的《逻辑》第 圆卷 引录的一段：“我们讲过判断构成一个知识体系，但这并不像把一块块石子加起来构成一堆那样——仅仅是把一个个事实相加的过程。不，判断是通过给每个事实以适当位置的方式，把新的事实与它所处理的已知事实结合起来。不同的事实不仅结合在一起，而且它们得到了安排，相互联系起来，组成一个系统。任何一个事实都不允许独自立足，而是必须作为一个较大的事实系统中的一员取得它的地位，必须从这种联系中获得它的价值。自然，仅仅一个判断不可能为大量事实建立这种联系，但每个判断都对这个目标有所贡献，都使某个新的事实与已知事实建立起联系。”

门学科。而且在每门学科里,我们都试图对一组特殊事实不仅进行分析、归类 and 描述,同时也进行说明和解释,辨明它们为什么是这样而不是那样的原因,明确造成它们这样的条件和环境,就像上面指出的那样,把它们和别的事实联系起来,纳入一个体系。

伦理科学

在上述学科中有一门叫伦理学,它就是我们在本书中所要研究的对象。我们的任务首先是指定作为这门科学对象的事实或现象,以及与它有关的知识。在此,也许不同时期里用来表示这门科学的不同名称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它的领域。古希腊使用这样的术语:“**ἠθική**”^①来表示“伦理学”“伦理科学”,“**ἠθική**”这个词是从“**ἦθος** (品格、气质) 派生的,而“**ἦθος**”又与“风俗、习惯”的意思相联系。“伦理学”的拉丁语同义词是“**ethica**”^②,英语“道德哲学”(“**ethics**”或“道德科学”(“**ethics**”^③就是由此来的。“实践哲学”(“**practical philosophy**”)这一术语也作为“伦理学”的同义词使用,或者作为一个更广泛的包括伦理学和政治学的综合术语使用^④,它之所以被称为

① 虽然亚里士多德(前 384~前 322)也许是第一个在严格的术语意义上使用“伦理学”(“**ἠθική**”)一词的人,但色诺克内特(死于公元前 345 年),也许还有昔勒尼派也使用过“**ἠθική**”一词。参见塞克斯图·恩披里可《反数学家论》第 7 卷第 1 章;胡茨《伦理学》第 1 章;冯特《伦理学》第 1 章。

② 见冯特《伦理学》英译本 10 页:“‘道德’(“**ethics**”)一词(它产生了‘道德哲学’(“**ethics**”)的表示法)是从亚里士多德而来的一个直接译名。西塞罗在他介绍这个词的段落里,清楚地注意到他是从希腊语‘伦理’(“**ethos**”)一词类推而构成‘道德’这个词的,是‘为了丰富拉丁语’。”

③ 试比较佩利、斯图尔特、里德、考尔德伍德、波特、贝恩、边沁、惠威尔、普赖斯、休谟等人的著作标题。

④ 试比较洛采《实践的哲学》和霍季森《实践的理论》。

实践的,因为它研究实践或行为。^①

伦理学的对象是道德即有关善恶是非的现象。这是一个事实:人们称某些品质和行为为道德的或不道德的,正当的或错误的,善的或恶的,他们对它们表示赞成或反对,对它们进行道德判断和评价。他们感到自己在道德上必须做某些事情,或不能做某些事情,他们认识到某些规范或法则的权威,承认它们具有约束的力量。他们说:这是应当做的,那是不应当做的,你须这样,不要那样。一句话,我们似乎是通过某种道德的方式或范畴来接触世界,从道德的角度来观察世界,给事物打上道德的印记。

既然这种事实和宇宙间任何其他事实一样有研究的可能和价值,我们就需要一门把它付之于缜密分析的科学。这里有三类问题需要考虑:(员)区分伦理学对象和其他科学对象的标准是什么?是什么使我们把道德现象划为特殊的一类?是什么使它不同于物理的或审美的现象?(圆)我们怎样解释人们进行道德评价,宣布他们的道德判断这样一个事实?当我们说一个行为正当或错误的时候意味着什么?在这些场合我们的意识里发生了什么事情?人自身中有没有什么东西使他这样判断?如果有,那是什么?为什么人能作出评价?是什么使他能直接分辨正当与错误?是因为他心上印有某些道德真理,还是因为他具有一种先天的知识能力、一颗良心、一种普遍的、原始的、永恒的心灵力量?或是我们逐渐学会区分道德上的差别,也就是说,这种道德判断能力是由进化而

① “伦理学”一语比较受欢迎,因为它的意义不易含混。“道德哲学”或“道德科学”,以前常在“精神科学”的意义上使用,表示对精神现象的研究,以区别于对物质现象的研究或自然哲学。“实践哲学”也易被误解。研究行为或实践原则的科学,正如物理学、生物学和化学一样,也可以说是理论的科学。伦理学同所有科学一样,既是推理的,又是实践的;既是门科学,又是门技术。就它分析、归类、解释它的现象,或寻求其原则、规律而言,它是推理的或理论的;就它采纳这些原则或规律,或把它们应用于实践而言,它是实践的。生理学和化学是理论,医学则是生物学、化学和物理学所发现的真理或法则的应用或实践。仅仅因为伦理学与实践打交道就称它为实践哲学会带来混乱。参见本书本章第5节。

来,在后天获得,从而能够进一步发展? (猿 那被称为正当或错误的行为具有什么性质?为什么它们是正当的或错误的?这些行为本身有什么属性使它们成为正当或不正当,或使人称它们为正当或不正当?如果有,那么它是什么?

所有这些是伦理学家要解决的问题,他必须冷静地、仔细地、公允地研究这些事实。可能的话,还要解释它们,他必须寻找它们所依据的原则和规律 (如果有的话),必须使它们统一起来 (如果能够这样做的话),他必须分析和解释品质与行为,行为的动机与效果,分析和解释精神的因素 (良心或道德判断) 与物理的因素 (被判断的行为)。他必须告诉我们它们是什么,它们为什么这样。他必须说明它们,向我们指示它们存在的理由,指出它们在事物体系中所占据的位置。

伦理学的素材

我们已经一般地叙述了什么是伦理学的对象及其研究方法。现在让我们来指出伦理学的事实与别的事实有什么不同。我们假设一个人蓄意杀死另一个人,我们称这种行为是“谋杀”,对它进行道德判断,认为这是邪恶的、有罪的,应该严惩的。这一行为也可以从物理的或生理的角度来观察 贮存在凶手脑细胞中的能量受到某种外部刺激,从而被释放出来进入与某些肌肉相联系的传导神经,这些肌肉使握有杀人武器的手臂运动,造成在牺牲者颅骨上的一击,这一击如此厉害地损伤到受害人的大脑和依赖于神经系统的生命机能,以致引起死亡等等。检察官可能撇开生理的甚至道德的因素,纯粹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待这个行为——蓄意杀人是一种为法律所禁止、可以判处死刑的罪恶。心理学家则可能试图解释整个事件的心理过程 被害者生前的行为在凶手心里引起了某些动机,这些动机越来越强烈而变得难以抑制,直至引起最后的一击。

我们看到,一件事情或相同的事情可以从不同的观点来考察,每

个思考者都可以撇开其他的因素而从中选择某一特定成分进行研究。例如,物理学家观察彩虹,试着了解产生它的物理条件。我则可能凝视着彩虹,称它是美丽的,然后自问,是什么使它这样美丽?为什么对它的凝视使我产生美的感觉?这要求美学来回答这个问题。在伦理学中,对于我们所注意的那些行为、动机、品质,我们并不关心产生它们的生理及物理的原因,所有这些行为、动机、品质之所以引起我们的兴趣,我们之所以赋予它们某种价值,仅仅是因为它们与人的精神有某种联系,它们在我们心中激起特殊的道德感情和道德判断。凡是能够引起这种判断的行为都属于伦理学的范围。如果没有人对事物表示赞成和反对,没有人称事物为正当或错误,就不会有伦理的科学。如果对某些行为和动机的思考并不引起我们的道德感情和道德判断,也就不会有伦理的科学,因为这里没有任何伦理学研究的事实。我们也许还可以是一个完美的物理学家、生理学家、天文学家甚至哲学家,但是我们决不会对一个行为提出道德判断。我们赋予事物以价值,我们称它们为正当的或善的,不正当的或坏的,这是伦理学的重要事实,是使伦理的科学成为可能的前提。^①

道德判断的对象

我们前面说过,道德判断是以行为为对象的,但是我们必须加上一句,不是所有行为都适合于进行道德判断。只有对于像我们一样有意识的生物的行为,我们才进行这种判断。我们不把一次地震或一次飓风称作正当的或不正当的,像马提诺说的那样:“我们不赞美金矿也不谴责毁灭性的风暴。”^②小孩或野蛮人可能赞美或谴责这样的现象和无生命的东西,但这可能是因为他们以为它

① 见许夫定《伦理学》Ⅲ及《伦理学的原则》,闵斯特贝尔格《伦理之起源》页起。

② 见马提诺《伦理学类型》,第Ⅳ卷,页。

们具有灵魂,或者因为他们见到别的人这样做的缘故。一般说来,今天我们是把道德判断限定在有意识的人的行动上的,我们希望这种行动有一个精神的或心理的基础,只有当行动是一个有意识的人的表现时,我们才对它进行道德判断。如果我们得知行动者不能控制自己的行动,这行动并非出自他的意志,或者作出这一行动时他不能用健全的方式推理、感觉和判断,那我们就不对此进行评判。对于人们在癫痫病发作时,在被催眠的恍惚状态中或睡眠时作出的行动,以及在无力自制时作出的纯反射性行动,我们不置褒贬,对一个精神病患者的行动,我们也同样不加毁誉。但是,如果所考虑的行动是行动者某些以前行为的必然后果,而那些行为本来是他可以避免的话,我们则对此种行为作出道德判断,或者说,至少也要对行为者作出道德判断。不管在什么地方,只要我们确信行动纯粹是机械的,即是从生理上被决定而没有意识伴随的,我们就不从道德上判断它们。同样,无论何时何地,只要它是有意识实行的动作,我们就试图判断它。

所以,我们说 道德判断的对象是人的行为(精神活动),即人有意识有目的的行动(行为)。① 但是,我们决不要忘记,过去并非总是这样做的,甚至现在,或许,也还不是普遍如此。不过,就我们现在而言,心灵究竟对什么东西作出它的判断无关紧要。对于伦理学来说,重要的是终究作出了这种判断,伦理学的任务就是科学地考察被从道德上判断或可以这样被判断的事实或行为。

二、伦理学的定义

伦理学现在可以被大致地定义为有关善恶、义务的科学,道德

① 赛瑟:《伦理学原理研究》,第 1 章 斯宾塞:《伦理学概论》,第 1 章 缪尔赫德:《伦理学纲要》,第 1 章 冯特:《伦理学类型》,第 1 卷,第 1 章。

原则、道德评价和道德行为的科学。它从主客观两方面对道德现象进行分析、归类、描述和解释。它告诉我们这些现象是什么,把它们分为不同的组成部分,并找出这些部分所依赖的前提或条件;它寻找这些现象所依据的原则和支配它们的规律,解释它们的根源,并追溯它们的发展。总之,它反映这些现象,思考它们,试图回答所有可能对这些现象提出的问题。它同其他科学一样处理它的对象——努力了解与它们有关的所能知道的一切,给它们建立联系,使它们得到统一,把它们纳入一个体系。

殳阌各门科学的相互联系

当我们像前面那样说有各种独立的科学时,我们不希望被理解成这样的意思,即认为各门科学是互相绝对分离的,它们各自撇开世界上所有其他的事物而孤立地研究自己的对象。事实并非如此,世界本身是一个,它是作为一个统一体、一个整体呈现在我们面前的。人类把它分成各个部分研究,但这些部分决非真的分离,决非互不依赖的实体。没有一种现象能够在离开所有别的现象的孤立状态下被彻底理解,严格地说,不知道所有,我们就不可能知道这一个。詹姆斯教授说:“要彻底地了解一件事物,就要了解整个宇宙。一个事物与其他每个事物都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要认识有关这件事物的各个方面,就需要知道它的所有联系。”^①丁尼生用诗句表示了同样的观点,下面是经常被引用的几句:

^① 见莱布尼茨《单子论》第26页:“每个人都受到世界上发生的每件事情的影响,所以一个看到每件事物的人,要从一个特殊对象了解任何地方发生的任何事情和已经发生与将要发生的一切,他立足现在,察知时空中遥远的事物。”参见梯利译包尔生《哲学导论》第100页起。

小小的花儿——如果我要懂得你，
知道你的根源，知道你的一切，
我就应知道什么是上帝，什么是人。

正像世界是一个那样，科学也是一个。各门科学都共存互助。这样，心理学的事实就以一定方式与生理学和物理学的事实相联系，我们研究感觉现象也就不能不涉及神经系统的机能和物质的性质。

伦理学和心理学

由于伦理学的对象不是隔绝和孤立的，而是与世界的其他事实相联系的，自然，伦理的科学也就应当和其他科学建立联系。伦理学关系到人类，它必然要和有关人类性质的科学打交道。伦理学必须考察人的行为，而人的行为又不仅仅是物理的运动，也是人的意识状态的外在表现、标志或形态。在伦理学中，重要的就是人用某种方式判断事物这个事实，那么当然，伦理学必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心理学。心理学对各种意识状态进行分析，归类 and 解释。虽然所有这些状态都是伦理学家感兴趣的，但他对于其中某一些需要给予特别的注意。所谓道德感、义务感就必须由他来分析和解释，他不能离开其他的意识状态来论述这些精神现象。所以，当伦理学家分析和描述良心的时候，他做的也是心理学家的的工作。当他研究幼儿和原始人的道德本性的时候（像他有时为了追溯良心的发展所做的那样），他正处在心理学的领域里。同样，他也可能考虑动物的意识状态，在那儿寻找良心的开端，就像达尔文做过的那样，在这种情况下，他仍然是在进行一种心理学的研究。

诚然，就伦理学研究道德意识状态而言，我们简直可以说它就